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虎军、熊瑾玉回避表决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4日和2014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关于延长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况

（一）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

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，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原有存续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。

（二）本次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况

鉴于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，根据《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为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（即延续至2021年3月30日）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事项，已经出席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2个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8日